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1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1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1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泰林生物”，股票代码为“300813”。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35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3、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月7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960,80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7,830,698.3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19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19,301.65

5、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9,199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39,199股，包销金额为719,301.65元，包销比例为0.30%。

6、2020年1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7、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558302，021-3508255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7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87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建设与服务；智能建筑、电脑软硬件、网络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仪器仪表（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71%，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35.29%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217.65万元人民币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5%
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作公司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和项目建设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的条件：
1、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确认的新增意向投资人；2、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5、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新增意向投资人持股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2-0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80.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汕头海上风电场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包括场址勘察、电网接入、输电规划、海洋环境影响调查等。海电七期希望投资方通过参股合资，支持汕头海上风电场项目开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8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增资拟征集投资方数量：1个。3、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4、增资人成立于2018年12月21日，故无法提供2017年、2016年审计报告。5、本次增资后海电七期的第一届董事会计划由5人组成，其中原股东委派人1人，投资人委派人4人。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并按《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6、本次增资后，增资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双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对于海电七期公司、潮电七期公司章程修改、汕头海上风电场项目主机设备合同采购事项，需取得全体股东同意。
项目联系人：孙炜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4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3-0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声 明

质权人浙江建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权人姓名：浙江建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人姓名：苏顺良，质押登记编号：1707170006，质押证券简称：诺威尔，质押证券代码：838732，质押证券数量：25000000股，凭证遗失，特此声明。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564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3099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7.035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1603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507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6.096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301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28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262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964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7207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267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0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1月0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1月1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孢拉定胶囊通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头孢拉定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4626），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头孢拉定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03027
药品标准：YBH07822019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头孢拉定胶囊属于头孢菌素类药物，根据其抗菌谱、抗菌活性、对β-内酰胺酶的稳定性以及肾毒性的不同，目前分为四代。头孢拉定属于第一代头孢菌素，本品通过抑制细胞壁的合成，使细胞内容物膨胀至破裂溶解，从而达到杀菌作用，对革兰阳性菌（包括耐青霉素的金黄色葡萄球菌）相当有效，对革兰阴性菌产生的β-内酰胺酶的稳定性较差。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为口服制剂，不宜用于严重感染。

2019年1-9月份，头孢拉定胶囊国内销售额约为3.26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8231.62万元。

目前国内共有241个头孢拉定胶囊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共有6个厂家（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25g）、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0.25g）、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0.25g）、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5g）、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0.25g）、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25g））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审批。

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头孢拉定胶囊（0.25g）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因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17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7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3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优刻得”股票936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73,8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682,49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3381199%。

配号总数为55,364,98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55,364,9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57.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68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7119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国海A1配；配股代码：080750；配股价格：3.2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月6日（R+1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1月1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1月14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在2016年第183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限。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7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会后事项。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20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R日）国海证券总股本4,215,541,972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264,662,591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证券代码：000750 公告编号：2020-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6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8家股东出具了以现金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贵司已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等议案。我司拟全额认购贵公司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特出具承诺如下：

（1）我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贵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我司可配售的股份。若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我司将按照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2）我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我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我司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贵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报经证监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证监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我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控股股东之外，2018年11月以来，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出具承诺函的相关国资审批手续。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已全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25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国海证券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9年12月3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0年1月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0年1月3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0年1月1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0年1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1月6日（R+1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参与配售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50”，配股简称“国海A1配”，配股价格3.2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海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峻，李素兰
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邮箱：dshbgs@ghzq.com.cn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邮箱：cm02@gtjas.com
3、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565722
邮箱：yaolh@xyzq.com.cn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73.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30,000万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发行7,3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月13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20-01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